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16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江明錫間因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4日本院114年度保險字第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3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提出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亦應於前開期限內提出上訴理由書到院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日瑩